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



采 购 人：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46
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1. 投标函	56
2. 开标一览表	5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6. 投标承诺函	62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5
10. 技术部分	66
11. 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目录	67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
2. 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A包	计算机类图书	500000.00	500000.00
2	B包	普通图书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和教学科研的需要，建设符合本校特色的资源建设体系，采购相关纸质图书约2.5万册。A包计算机类图书；B包普通图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2025年12月31日前。

5.4 交货地点：象湖校区笃行楼南楼一楼图书馆。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12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1）”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陈丽静

联系方式：0371-56253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联系人：孙晋、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陈丽静 联系方式：0371-562536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联系人：孙晋、宋丹丹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和教学科研的需要，建设符合本校特色的资源建设体系，采购相关纸质图书约 2.5 万册。A 包计算机类图书；B 包普通图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1.3.2	交货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3.3	交货地点	象湖校区笃行楼南楼一楼图书馆。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质保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word版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2、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3、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图书倒架、上架、定位等伴随服务等费用，加工材料（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保护膜）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特别提醒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8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址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
10.9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任意投报，但最多只能中取一个包段，若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段多于一个包段的，则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承诺函；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 技术部分；
- (11) 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目录；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材料设备、运输、安装、验收配合、备品备件、调试、检测、风险、税金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

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2。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2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5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出版社合作协议	12 分	1.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授权书（授权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查验截图），能提供合法授权书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完整手续：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2023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提供 20 套。每提供一套得 0.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重点出版社名单附评分表后。 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出版社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2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一份完整的业绩包含合同、清单内容、中标公告截图+网址、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证明。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可查证，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按要求提供或证书失效的不得分。
4	交货保证及措施	4 分	本项目要求在供应商场所进行图书加工，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采购人不定时到加工场所检查，供应商需在用户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场所。投标文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或可证明是供应商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提供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5	编目、加工能力	6 分	参与本项目的编目人员须有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近两年的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的个人查询结果网页信息截图为准）、加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该员工的证书及编目资格证书网页查询打印页。本项目实际编目人员须在此名单之中。上述证明材料齐全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二）技术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货方案计划	8 分	项目供货方案中应包含图书的来源及保证、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增订承诺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图书的提醒、响应采购人要求、售后安排专门人员情况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加工服务计划	7 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图书加工方案”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由评委根据订单发订、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数据转换、到货周期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响应、提供运维服务等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在线服务能力	5 分	为便捷采购方工作和防止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供应商建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

			及线上选书系统。 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 （2）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同时满足上述功能或并优于的得 5 分，基本满足上述功能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满足上述功能得 0 分。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系统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否则不得分。（中标后供应商需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演示，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法现场演示，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5	样书	5 分	供应商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图书加工技术要求”提供符合采购方专业设置要求的 5 本样书。 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精良为 5 分； 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较精良为 3 分； 样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得 1 分。 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 X 代替。 样书加工 5 本，样书不退。（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 0 分）。 （请各供应商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9:30 前将样品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电梯送至 5 楼，逾期不再接收。密封袋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及“在 年 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三）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综合折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综合

	扣率)		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折扣率)/最终评标价(综合折扣率))×3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100%-价格优惠系数)
--	-----	--	---

附：重点出版社名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三联书店、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作家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微型、小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中小(微)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企业信息须同时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①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②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③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

采 购 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 应 商：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_____中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采购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付款方式为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项目中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 %（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合同金额（实洋）¥：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圆整）。付款程序按甲方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二、乙方所提供图书须为正版、合法出版物，所供图书质保期为 12 个月。12 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费用乙方负担），解决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三、图书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没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于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本批次书款；若两次以上发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本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3. 甲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四、采购方式及要求

1. 预订方式：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能随时按照甲方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图书出版信息包括：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信息的电子版；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刊印的最新的纸质图书目录等。

2. 图书现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

(1) 采购方现采的地点类型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乙方的现采中心等。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

(2) 到馆样书展示：按甲方实际需要组织一年内（以展书日期为准）出版的图书样本五千种以上到馆展示，供甲方组织读者现场挑选。

3. 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馆藏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书面通知甲方复核，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书面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 凡所报书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甲方图书馆联系与确认：

- (1) 单价高于 100 元的图书文献；
- (2) 订数超过 5 本（不含 5 本）的图书；
- (3) 不规则图书、散页类图书等无法装订上架类图书；
- (4) 非印刷型文献（如包含独立价格的视频、音像、玩具等）。

5. 对于多卷书、连续性图书、丛书等套书，原则上不予采购，如果同一批订单中没有报全，须查出未报的那部分图书的信息，以便查漏补缺。

五、编目要求

乙方按照图书馆报出的订购单采购的图书到馆时，必须根据著录标准进行编目，到馆就可典藏入库的要求，并且附带符合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六、加工要求

1. 加盖馆藏章

共 3 处：书名页（正中间上方）、书中间位置（17 页）、书口。

2. 加防盗磁条

16CM 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图书中间），超过 500 页加 2 条。

3. 打印、粘贴条形码

打印条形码时，下方带有“郑幼图”及条形码阿拉伯数字，粘贴位置：书名页右上和书最后一页左上。

4. 打印、粘贴书标及书标覆膜

打印书标应含有分类号、种次号、条形码，图书若有附件如光盘、磁带等，附件也要标签。应贴在图书脊背的下方，标签底边和图书脊背底边相距 3 厘米。书标覆膜宽度应稍大于书标宽度，书标覆膜长度要大于书标长度 2 厘米。

5. 到馆图书和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并按标书中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七、送货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加工过的图书按类进行细排上架或打包（包含下架打包）。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每包图书应包含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加贴条形码、磁条、书标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加工费用（包括工钱、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3.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图书发至图书馆后，按甲方要求分类上架，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到货率须达 95%以上。

4.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给甲方。发现盗版图书拒付本批次书款。两次发现盗版图书，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

5. 甲方可通过到现采和预订等形式采购。采购品种乙方应在订单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报订情况。所有订单以邮件形式发送甲方代表邮箱。

6. 甲方现采图书，乙方应在订单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如甲方所采图书需编目加工，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指定地点。（送书和数据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乙方申请付款时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项目金额全部完成以及项目全部完成验收，且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帐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九、验收

1. 验收阶段:

2. 验收时间:

十、因该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八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甲方六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66 号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需求（详细具体参数及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为 100 万元（实洋），分 2 个包，每个包金额 50 万元（实洋），付款程序按采购方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及时组织图书、加工和配送服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编目、加工、运输、加工材料、上架、旧书下架等）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次主要采购 2024 年 01 月之后出版的正版中文图书，图书内容必须附合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适合高职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

3. 本馆不予采购图书范围：单价高于 100 元的图书文献；订数超过 5 本（不含 5 本）的图书；不规则图书、散页类图书等无法装订上架类图书；非印刷型文献（如包含独立价格的视频、音像、玩具等）。若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4. 供书质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没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于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本批次书款；若两次以上发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视为投标供应商无履约能力，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

（2）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本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图书一律不退，视为赠送。

（3）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方图书购重，投标供应商都给予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编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者，须退

回重新编目、加工。

6.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能随时按照采购方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图书出版信息包括：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信息的电子版；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刊印的最新的纸质图书目录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包括全国各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等，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展开读者选书活动，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一系列阅读推广工作。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活动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1）加盖馆藏章

共 3 处：书名页（正中间上方）、书中间位置（17 页）、书口

（2）加防盗磁条

16CM 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图书中间），超过 500 页加 2 条。

（3）打印、粘贴条形码

打印条形码时，下方带有“郑幼图”及条形码阿拉伯数字；粘贴位置：书名页右上和书最后一页左上。

（4）打印、粘贴书标及书标覆膜

a. 打印书标应含有分类号、种次号、条形码，图书若有附件如光盘、磁带等，附件也要标签。

b. 应贴在图书脊背的下方，标签底边和图书脊背底边相距 3 厘米。

c. 书标覆膜宽度应稍大于书标宽度，书标覆膜长度要大于书标长度 2 厘米。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标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技术部分；
- 11、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目录；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的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技术部分；
- 11、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目录；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 3、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托的回、修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2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2	条款名称				
.....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备注
1				
2				
3				
.....				

10. 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11. 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目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编目资格证号
.....				

后附编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